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有關可能收購位於中國西藏的採銅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與買方概無就有關可能收購訂立確定條款，亦無延長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的專屬期。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告終止。

本公司會於將來繼續探索及研究有潛質的投資項目，於適當時候會發出公告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李有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及黃永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mfnooodle.com。